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5〕392号

申 请 人：何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申请人何某某对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某某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5年3月1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2025年1月14日作出的《关于某某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要求被申请人依法履职，责令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开发商增加信报箱。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4年12月27日通过中国邮政124364202XXXX邮寄给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周口某某小区一期没有配备信报箱的问题查处。2025年1月14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关于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答复书，答复书中被申请人推卸责任，玩忽职守，请复议机关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1.2025年1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后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于当日作出《关于某某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并通过EMS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已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相应的义务。2.针对申请

人反映的关于某某一期没有配备信报箱申请履行法定职责事项不属于被申请人法定职责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第二款及《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3号）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申请人申请履行法定职责事项的处置应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某某一期的建设单位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某某一期的建设单位承担。因此，被申请人对申请人要求履行职责的事项没有法定职责，且已在回复中明确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明确告知了申请人负责该事项的行政机关名称。综上，被申请人已经履行了法定义务，请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何某某于2024年12月27日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对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没有配备信报箱的问题进行查处。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书后，于2025年1月14日作出《关于某某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并邮寄送达申请人。回复主要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担。《邮政普遍服务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23号）第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已建成的城镇居民住宅楼未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产权人

或者产权人委托的物业服务企业负责限期补建；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产权单位承担。按照上述相关规定，你反映的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没有配备信报箱问题查处职责不在我局，请向市邮政管理部门反映相关情况。”申请人对该回复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行政复议期间，本机关于2025年4月18日电话听取申请人意见，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的回复是片面的，未对某某小区没有配建信报箱而通过竣工验收的问题进行回复，其他同行政复议申请书阐述意见一致。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2.关于某某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城镇居民楼应当设置接收邮件的信报箱，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验收。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指定其他单位设置信报箱，所需费用由该居民楼的建设单位承担。本案中，申请人何某某向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邮寄《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申请对周口市某某小区一期没有配备信报箱的问题查处，而根据上述规定，对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标准设置信报箱的，由邮政管理部门查处，故被申请人作出案涉答复告知申请人向市邮政管理部门反映并无不当。关于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没有对某某小区没有配建信报箱而通过竣工验收进行回复的问题，因其在《履行法定责

任申请书》的请求事项中并没有提到该项内容，故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对该问题进行回复，答复内容片面的复议理由，本机关不予支持。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的《关于某某小区一期项目履行法定责任申请书的回复》。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5年5月6日

抄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